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得以下列送審類別提出申請：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審查範圍及基準。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
- 五、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並應符合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現任職級滿三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有關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計算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認定之。

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項講師或助教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成績占比按不同升等類型區分如下：

-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計，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計，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計，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計算，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本校講師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之配分及及格標準，依其學位論文之類別形式，依前二項所定各升等類型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採認期間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除研究成績採認期間得自教師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外，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認期間以現任職級五年內為限，五年內係採計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如送審人於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各項目成績係自採認期間各學年度中，由送審教師自行選擇三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之；如屬現任職級滿三年即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則以該教師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二學年度成績加總之平均分數計算。
- 三、如採認期間具任職他校年資，且得採計之本校成績未滿三學年度者，送審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採計任職他校學年度之成績並提供佐證資料。但擇定成績採計之學年度總數仍應至少二學年度。

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且自述報告經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或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申請送審助理教授，於符合該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擬聘職級論文點數規定者，得就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資格條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升等較高職級，其不受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且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不受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舊制助教以取得博士學位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者，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不受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六、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者，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七條 前條專門著作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以前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

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學校應查核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如無系級教評會者，則提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並經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各學院或各系所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由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提名經院務、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小組由系級及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教評會主席符合教評會迴避之情形者，則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

- (一)送審人應依本辦法及院、系自訂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各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 (三)系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系自訂之初審作業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院級教評會複審：

- (一)各學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各院、系自訂之初(複)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及各院自訂之複審作業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並

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各學院複審通過後，校教評會應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通過後，再依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送副校長室辦理外審作業。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由人事室檢證報教育部核備並核發教師證書。已具備擬升等職級教師證書者，不再重新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送審人著作之外審結果未達及格標準者，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逕行統籌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第十條 教評會審查時，除依前條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校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有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校教評會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另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並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應經校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確有分數或評語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校教評會認定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但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中剔除外審意見者，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專業審查小組組成置委員五人，由校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

一人，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室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抽籤排序之審查委員名單中，依序邀請四名於送審著作領域具有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或有應迴避審查時，由下一序號委員遞補之；如名單用罄仍無法邀集四名校外學者專家時，由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選任至少十五人備用人選，並依序邀請，以此類推。

專業審查小組成立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推選主席，就第二項第二款情形之審查意見及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並列舉應由原審查人釐清之具體事項，經副校長室送回原審查人敘明後，再送請專業審查小組討論並得提出第三項第二款情事之書面具體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認定。

專業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送審作業時程應依下列作業期程辦理：

序次	起資日期		說明	
	項目及作業期程	起資日期		
一	送審人提出升等申請	當年三月一日前	前年九月一日前	送審人備妥送審著作(成果)及各項申請表件，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二	系教評會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彙送學院	當年四月三十日以前	前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各系級教評會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完成初審，並將初審通過案件彙送學院。
三	院教評會完成複審並將結果彙送人事室	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各院級教評會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複審，並將複審通過案件彙送人事室。
四	校教評會第一次審查	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校教評會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表現，並就其自述報告無記名投票通過後，由校級單位辦理著作與研究成果外審作業。
五	校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	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	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校教評會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辦理外審委員選任及抽籤排序後，由副校長室依排定順序徵

				<u>詢外審委員意願後密送校外審查。</u>
<u>六</u>	<u>校教評會決審</u>	<u>當年九月三十日以前</u>	<u>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u>	<u>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查，完成決審。</u>
<u>七</u>	<u>報部請證</u>	<u>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u>	<u>當年四月三十日以前</u>	<u>經審定合格之升等案件，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並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u>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案件由校教評會辦理送審人著作審查，應送校外五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五份中有四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時，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並抽籤排序，由副校長室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後，將該送審人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

各系審查委員資料庫應有五十人以上人選可供選任，尚未建足審查委員資料庫者或外審委員推薦小組認為無適當人選可供選任時，得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才資料庫選任之。

各學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學院應比照前項規定建立審查委員資料庫。

第十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具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資料庫原則上需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但院教評會主席對於系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學院依前條規定建置審查委員資料庫需經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使用，但校教評會主席對於院通過之資料庫，如認為不足時，可提適當人選，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納入資料庫。

申請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之教師，應適用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而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之教師，則應適用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

送審人得提報一至三人列入迴避審查其資格者。另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曾與送審人在同一系所或機構服務。
- 六、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七、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八、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除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應迴避審查外，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違反第五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第十四條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由送審單位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送審合格之升等著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院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各系、院或人事室須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隱蔽審查人)，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第十七條 送審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或院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送審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

二、院(校)級教評會審議申復案時，應給予送審人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前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並作成申復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前一級教評會再審議。

前項院級或校級教評會於收到送審人之申復案，應於下一次教評會予以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送審人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並依申訴評議結果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亦同。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第十九條 送審人如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應依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情形，於審定辦法所定期間內不受理送審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並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應就第二條各類型升等條件訂定初審及複審作業要點，送經高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初審、複審作業要點應訂定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如各系、院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著作外審成績通過標準、投稿期刊等級、專門著作出版方式或前經教師

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新增或更換之件數另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